

苏州大学

苏大教〔2013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本科生 选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业经学校
2013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
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为规范本科生网上选课程序，指导学生科学有序的选课，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选课原则

第一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专业培养方案，并在导师、班主任的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，依据所在专业（或专业子方案）指导性培养计划和学期推荐课表等进行选课，以确保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，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先缴费、注册，再选课。

第三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生必须认真对待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学生凭学号、密码选课，密码必须妥善保管。不得出现替他人选课，请他人代选或借用、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新生在校历规定的上课时间前，完成第一学期所开设课程（不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）的选课，开课两周内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试听和确认。全体在校本科生（含新生）在当前学期选下学期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，下

学期开学 1-2 周内对按选课产生的个人课表完成试听和确认。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时退课，复学（或延长学年）学生于开学 1-2 周内选课。具体选课时间和注意事项以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选课，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选课。学生有关选课的问题须在选课期间联系学院（部）教学办公室或教务部解决，选课时间截止，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课申请。

第六条 为使学生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，建议每生每学期选读课程在 20 至 25 学分之间为宜，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（毕业班学生除外）。

第七条 对于有选课限制的课程，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；有先修要求的课程，应先选读先修课程，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、听课、考核必须一致，不能参加未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和考核。除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的重修课程外（不含实验、实习、公共体育等），其他任何课程均不办理免听手续。对部分免听的重修课程，学生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学习，且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

第二章 选课方法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前一周，学院（部）应为学生发放专业推荐课表（含各类课程的课程名称及上课时间）。学生应根据专业大类、专业（或专业子方案）的培养方案和本人学习进度，对照专业大类（或专业、专业子方案）推荐课表，拟订出适合自己学习的计划课程表，并认真阅读选课平台的选课安排通知和选课操作方法，及时了解选课相关信息，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。

第十条 选课分两轮进行，学生应按选课通知中安排的各阶段的选课顺序和课程性质，通过选、补、退等环节，完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。

第一轮为初选，学生可执行退选、改选、补选等选课操作，初步形成学期个人课表。第一轮选课结束，教务部和相关开课学院（部）将对选课数据进行处理，选课人数不足额定教学班人数三分之一（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不满 15 人）的课程，作停开课处理。停开课教学班的学生，应根据教务部或学院（部）的相关通知，及时调整个人课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另选其他教学班。

第二轮为选课确认。学生在开学 2 周内根据第一轮选课所产生的个人课表试听、试修课程，并决定是否需要退选或改选已选课程，同时可对漏选课程进行补选，最终完成选课确认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学院（部）教学计划变更无法选择原课程时，可由学院（部）在选课前一周提出单独开设原课程教学班的计划安排，教务部批准后开放给学生进行选课；也可在选课期间，学生申请用其他相关课程替换，学院（部）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，批准后自动加入选课课表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需重修的课程与其它已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为部分冲突时，可按《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》，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。免听申请经开课学院（部）教务秘书批准后，学生于规定时间内对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进行重修选课。免听申请时间、重修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部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需换修的课程，按《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条例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在选课期间，填写《高水平运动员、港澳台本科生课程免（换）修申请表》，办理换修手续。换修课程无需上网选课。

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免修后需换修的课程，按《苏州大学台湾省籍、港澳地区及华侨学生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在选课期间，填写《高水平运动员、港澳台本科生课程免（换）修申请表》，办理免修和换修手续。免修课程无需上网选课，换修课程需在选课期间上网选课。

第十五条 参加学校国外交换项目学习的学生，在办理出国离校手续时需对尚未开课、因出国而无法正常听课的已

选课程进行退课；在国外学习期间，不能委托他人代选课；回国后，按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行学分转换后，再选课。

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生、双学位专业学生或有特殊选课需求学生的选课及操作步骤，以选课通知内容为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中与此办法有冲突者均以此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